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調字第1534號

聲 請 人 鄭○○

相 對 人 李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、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確認婚姻關係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(一)夫妻住所地法院。(二)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。(三)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。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，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。但該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5條前段、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52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分別設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（下稱屏東住所）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下稱高雄住所），有戶籍謄本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復經聲請人陳述略以：兩造婚後聲請人均與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屏東住所，相對人雖在屏東縣屏東市○○○巷開設餐廳，但均回高雄住所居住。雖相對人後於民國108年間於上開餐廳旁自建房屋居住，然兩造仍未同住，相對人則會每週攜未成年子女回高雄住所等語，有本院電話記錄在卷可參，足認兩造自婚後即無共同住所或經常共同居所，而應以訴之原因

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為本件離婚訴訟管轄法院。而依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兩造於107年5月20日結婚，婚後長期因性格與觀念歧異迭生嫌隙而分居迄今，而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依上說明，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或本院；惟依聲請人上開所述，可知兩造主要之工作及生活場域均位於屏東縣，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亦均於屏東縣就學、生活。審酌上情，本院有雖有本件管轄權，然基於審理之勞力、時間、費用及便利性考量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較為適當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條但書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至聲請人一併聲請有關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、給付扶養費之家事非訟事件，自應附隨家事訴訟事件處理，爰併予移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瑞玲